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的申请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丁香大街与工农路交汇处东南角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筑面积 12290m²，年产 10000 吨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总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及其他公辅设施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现将相关资料呈报贵局，请予审核批复为盼。

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